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杨家界索道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子公司杨家界索道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是改善市场低价竞争环境，提升营业收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坚持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秦粼先生、侯万明先生须回避表决；同时，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亦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议案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长龙、袁凌、鲁明勇、莫路明

2023 年 11 月 6 日